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01至第10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0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9
附錄三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68
附錄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77
附錄五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96
附錄六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97
附錄七 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何傑平

王紹雙

陳曉武

張玉香

唐 疆

劉 沖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敬啓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2)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選舉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上述決議案(1)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已詳列於本通函第101至第10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建議修訂的詳情（見附錄二至五）、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六）及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見附錄七）。

##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啓

2022年10月12日

## 一、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為落實國有企業管理和金融監管的新精神新要求，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新時代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是針對黨建工作、股東義務、股權質押管理、股東大會通知日期、董事履職、董事會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進行完善。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自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 二、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當前金融監管新精神新要求，進一步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三。

### 三、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 四、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實踐，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五。

## 五、審議及批准選舉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強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後履職，任期三年。

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2年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六、聽取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需每年對大股東情況進行評估，並在股東大會上通報。

現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公司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2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國家化解金融風險，為社會承擔更大責任。</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國家化解金融風險，為社會承擔更大責任。</p> <p><u>公司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u></p> <p><u>公司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可以設置優先股等<u>或其他種類符合法律法規要求</u>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p> <p>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第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 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履行相關程序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二十一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p>
7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p>第五十二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p>第五十二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公司工會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p>第五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第五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u>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p>	<p>(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u></p> <p>(五) 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u>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六)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七) <u>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八)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u></p> <p>(九) <u>股東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十)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p> <p><u>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p><u>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u></p> <p><u>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p>第五十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第五十九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12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u>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u>擁有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股東在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公司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50%時，該股東所持股份已質押的部分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應當在<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u>選舉和</u>更換和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u>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七)</u>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5	<p>第六十八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六十八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u>2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10日內</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16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工作日</u><u>20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u>或<u>15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u>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18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本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u>罷免獨立董事</u>；</p> <p><u>(十一)</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9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的<u>通知時限</u>要求發出<u>書面通知</u>，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u>時間</u>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u>《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若公司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1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p> <p>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p> <p>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u>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3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p> <p>(四) 制訂資本規劃；</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p> <p>(四) 制訂資本規劃，<u>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擬訂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u>或者及</u>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 決定公司<u>風險容忍度</u>、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u>數據治理</u>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三十)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三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三十)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三十一)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二)</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4	<p>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del>1/2以上(至少2名)</del><u>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u>應當</u>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5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u>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26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u>制訂董事薪酬方案</u>；</p> <p>(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7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u></p> <p><u>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
29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5</u>20個工作日。</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0	<p>第一百七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u>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1	<p>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p> <p>(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p> <p>(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p> <p>(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p> <p>(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p> <p>(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p> <p>(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p> <p>(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p> <p>(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2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p>
33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為自然人。公司監事分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p>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為自然人。公司監事分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u>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u>外部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4	<p data-bbox="331 272 826 357">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331 421 826 602">(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 data-bbox="331 666 826 1081">(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有關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10日發給公司；</p>	<p data-bbox="858 272 1353 357">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 data-bbox="858 421 1353 602">(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35%</u>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 data-bbox="858 666 1353 1081">(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有關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10日發給公司；</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 股東大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應當對每一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四) 股東大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應當對每一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5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p> <p>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職工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6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會議。</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但不享有表決權。</del></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del>。</del></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會議。<del>。</del></p> <p><u>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u>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五) <u>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 <u>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七) <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7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p> <p>公司的外部監事不少於2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任職期限、選舉、更換和辭職，參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可適用規定。</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p> <p>公司的外部監事不少於2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任職期限、選舉、更換和辭職，參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可適用規定。</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外部監事適用本章第一節的規定。</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8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全面報送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監事會對有關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方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全面報送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監事會對有關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內部審計部門<u>提供審計方面的信息</u>並作出解釋。</p> <p>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該方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發表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9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 <u>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監事可以免除責任。</u>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 <u>永久</u> 保存。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0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612 624 644">1. 法律有規定；</li> <li data-bbox="408 708 671 740">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 data-bbox="408 804 831 878">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3 612 1149 644">1. 法律有規定；</li> <li data-bbox="933 708 1197 740">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 data-bbox="933 804 1356 878">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1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p> <p>公司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p> <p>公司實行科學合理、體系完善的培訓制度，將培訓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p> <p>公司<u>建立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建立指標科學完備、流程清晰規範的績效考核機制；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u>實行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員工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p> <p>公司實行科學合理、體系完善的培訓制度，將培訓與員工的職業生涯設計相結合，促進公司與員工共同發展。</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2	<p data-bbox="331 272 576 304">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p> <p data-bbox="331 368 788 400">(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408 463 829 12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463 829 549">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 data-bbox="408 612 829 836">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li> <li data-bbox="408 900 829 1027">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li> <li data-bbox="408 1091 829 1219">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li> </ol> <p data-bbox="408 1283 829 1749">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 data-bbox="858 272 1102 304">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p> <p data-bbox="858 368 1315 400">(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data-bbox="935 463 1356 12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35 463 1356 549">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 data-bbox="935 612 1356 836">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li> <li data-bbox="935 900 1356 1027">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li> <li data-bbox="935 1091 1356 1219">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li> </ol> <p data-bbox="935 1283 1356 1749">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六)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五) <u>一致行動人</u>，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p> <p>(六) <u>最終受益人</u>，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p> <p>(七) <u>現場會議</u>，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八) <u>書面傳簽</u>，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九)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十)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u>更換和罷免</u>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u>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二)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p> <p><u>(二十)</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u>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七) <u>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可採取<u>應當設置會場</u>，以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u>形式</u>召開。</p> <p>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u>應當設置會場</u>。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還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4	<p>第十九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十九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u></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公司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p> <p>(五) 修訂《公司章程》；</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p>(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p> <p>(十) <u>罷免獨立董事</u>；</p> <p><u>(十一)</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確定通知期限，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類別股東大會所對應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u>確定通知期限</u>，年度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u>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u>時間</u>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u>《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u>若公司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p> <p>(四) 制訂資本規劃；</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p> <p>(四) 制訂資本規劃，<u>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八) <u>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擬訂合併、分立、解散及</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p> <p>(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p> <p>(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p> <p>(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 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p> <p>(二十) 決定公司<u>風險容忍度</u>、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p> <p>(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u>數據治理</u>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三十)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三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二) 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十)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p> <p>(三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二) 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三十三) <u>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四)</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p> <p>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3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5</u>20個工作日。</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4	<p>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p> <p>(二)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p> <p>(三)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p> <p>(五) 擬訂、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p>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p> <p>(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p> <p>(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p> <p>(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p> <p>(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p> <p>(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p> <p>(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p> <p>(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p> <p>(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del>1/2</del>以上(至少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u>應當</u>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7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即時溝通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p> <p><u>公司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p>
8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同類別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9	<p>第四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四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u>原則上</u>最多接受2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p data-bbox="331 289 826 363">第五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 data-bbox="331 434 826 508">(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 data-bbox="331 578 497 610">(二) 董事長；</p> <p data-bbox="331 678 577 710">(三) 1/3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331 778 721 810">(四)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p> <p data-bbox="331 878 619 910">(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331 978 472 1010">(六) 總裁；</p> <p data-bbox="331 1078 497 1110">(七) 監事會。</p>	<p data-bbox="858 289 1353 363">第五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 data-bbox="858 434 1353 508">(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p> <p data-bbox="858 578 1024 610">(二) 董事長；</p> <p data-bbox="858 678 1104 710">(三) 1/3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858 778 1295 810">(四) <del>1/2</del>以上(至少2名)以上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58 878 1145 910">(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858 978 999 1010">(六) 總裁；</p> <p data-bbox="858 1078 1024 1110">(七) 監事會。</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p>第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提名、任免董事；</p> <p>(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六) <u>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p> <p>(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p>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p> <p>(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p> <p>(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p> <p>(九)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u>制訂董事薪酬方案</u>；</p> <p>(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p> <p>(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p> <p>(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13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應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應由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p>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公司監事分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公司的外部監事不少於2名。</p>	<p>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公司監事分為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u>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的比例均</u>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公司的外部監事不少於<del>2名</del>。</p>
2	<p>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全面報送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監事會對有關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作出解釋。</p>	<p>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全面報送對公司其他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監事會對有關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u>高級管理層</u>或<u>內部審計部門</u>提供審計方面的信息並作出解釋。</p>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梁強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梁強先生，1971年出生。1993年7月在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山西省分行參加工作；1999年9月調入本公司，先後在太原辦事處、總部市場開發部、資金財務部、計劃財務部、綜合計劃部、引戰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上海分公司等多個崗位工作，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歷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黨委委員、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20年2月兼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執行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歷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歷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執行董事。梁先生1993年畢業於山西省財政稅務專科學校投資經濟管理專業；1999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經濟師職稱。

如上文所述，梁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至三年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梁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保監發[2021]43號，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2021年度大股東資質情況、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進行了充分評估，現報告如下。

### 一、大股東情況

根據《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規定的有關標準，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持股比例58.00%，派出董事4名，為本公司大股東。

### 二、股東評估結果

財政部股東資質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財政部屬於政府機關法人，不適用財務數據信息評估。

財政部長期穩定持有公司股權，股權關係清晰透明。財政部以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切實履行出資義務，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隱藏實際控制人、隱瞞關聯關係、股權代持、表決權委託、一致行動約定等情形。財政部自取得公司股權之日起五年內未轉讓所持股權，也不存在質押公司股權的情形，亦未與公司發生關聯交易。財政部存在控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1家或參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數量超過2家的情況，由於財政部是根據國務院授權持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股權的投資主體，不受相關規定的限制。

財政部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按照規定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公司的獨立運作，不存在濫用股東權利干預董事會決策或公司經營管理的情形，審慎行使對公司董事的提名權，所提名人選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的履職監督。積極支持公司多渠道、可持續補充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增強公司服務實體經濟和抵禦風險能力。2021年，公司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境外優先股相關議案獲得財政部支持，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成功發行100億元人民幣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17億美元境外優先股。

綜上，本公司經過對大股東相關情況的審慎評估，認為公司大股東在各方面均符合有關規定和要求，未發現相關問題和風險。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梁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21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10月12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唐疆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及孫茂松先生。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